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1 年 12 月 1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業能力，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南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分學程、微學程或學位學程供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微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中心、院或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系、院或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學分學程、微學程以本校日間部四技學制學生為主要修讀對象，進修部四技學制學生有興趣者亦得申請修讀，其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共同擬訂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資格、申請核可程序等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變更時亦同。

學位學程又分為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及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前者應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並報部核定後實施；後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停辦時亦同。

第四條　學分學程之課程由跨系、中心、院或教學單位共同開設，課程規劃(包含課程調整)時，應至少有二位以上不同領域之產業界人士參與，開放給學生修讀，其內容應涵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為16至24學分，且其中至少應修畢非就讀系(組)、學位學程所開2門以上課程或5學分(含)以上課程，成績及格，方得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修習之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組)、學位學程認定之。

微學程規劃之課程應由跨系、中心、院或教學單位共同開設，應修學分數為8至12學分，成績及格，方得取得微學程證明書。

修習之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組)、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五條　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學程課程，學程設置單位得視學生學習情況審酌是否核准之。本校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收費用。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七條　凡經核准並修滿學分學程、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由學程設置單位審查資格，發給本校學程修讀證明。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選讀學分學程、微學程申請書由教務處統一訂定，學程選讀證明書由教務處統一印製，交由學程設置單位發放。

第九條　選讀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學程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因修習學程而再延長修業年限。如修完畢業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選讀微學程學生之選課及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學生不得以修習微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十條　學分學程、微學程若因設置之教學單位變動或三年內每年修畢學程人數均低於 15 人時，該學分學程、微學程得申請停辦。申請停辦應由學程設置教學單位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院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停辦。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教授依本辦法設立之學程課程時，其授課鐘點仍應併入其基本授課時數計算，超支鐘點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之規範。

第十二條　本校各類研發中心或專案計畫辦公室，基於推展研發成果或計畫執行成果，得比照教學單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